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新的会计准则而做出的，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建北：_____

刘铁民：_____

沈 阳：_____

王雪春：_____

年 月 日